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50115042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智慧休閒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設立「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招生。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及其他試務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負責教務督導）、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院長、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及農業部頒定之各項規定，並具有當年度農業部辦理農業公費專班之報名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由農業部及教育部研商，並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項招生簡章應經本委員會議審定，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應採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家庭訪視、面試等方式進行。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考試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者，須再提送本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入學前與本校簽訂「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錄取生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一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本校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疑義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